附件1

第二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百年贺信要求中华职业教育社“更好服务社会、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领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高职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中华职业教育社定于2018年举办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第二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为举办好大赛，制定大赛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职教育工匠，双创筑梦想

二、大赛目的

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为职业院校学生搭建展现创新创业成果的舞台,引导他们学习创业知识，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华职业教育社

指导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承办单位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福建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 福建省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负责大赛宏观决策、组织实施，主任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党组书记、总干事方乃纯担任。副主任由中华职业教育社党组成员、副巡视员李英爱，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党组书记、副主任黄子曦，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党组成员、副主任陈毅萍担任。成员由总社和承办单位共同提出。

**大赛组委会下设竞赛委员会和纪检监察小组。**竞赛委员会为大赛的执行机构，由承办、协办单位共同组建。负责具体事务工作，相关制度建设，协调各省（区、市）参加全国决赛，合法筹措赛事所需资金，组织赛事活动。纪检监察小组对竞赛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重点监督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项目网络评审，总决赛检录与评审，大赛款项收支等事项，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竞赛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创新创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的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专家组成员若干，由常务副主任负责召集。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制度体系建设，承担大赛网络评审和决赛现场评审工作。仲裁委员会成员主要由独立第三方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三名，仲裁员若干，由主任负责召集。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大赛网络评审、总决赛评审过程中有疑义的项目做出仲裁，仲裁结果将作为最终处理意见。

赛事委员会设秘书组、技术保障组、会务组、宣传组等具体办事机构。

秘书组是承担竞赛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抽调骨干力量共同组成。负责联络主办、承办各方，对接各省（区、市）完成大赛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查，包括网络报名的资格审查和总决赛参赛选手的检录工作。

会务组是承担大赛会务、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机构，由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抽调骨干力量共同组成。负责赛场现场布置、人员报到接待、住宿餐饮安排、赛事资料的整理分发、志愿者招募调配、赛场安保、现场服务等工作。

技术保障组由协办单位组建，负责大赛网络平台的搭建、维护和指导使用。

宣传组由承办、协办单位组建，负责大赛媒体宣传工作和大赛现场舞美设计、全程摄像及后期制作。宣传组应广泛联络各级媒体，覆盖电视、报纸、新媒体等类型，积极开展赛事宣传动员工作，重点宣传赛事创新亮点和成果。

四、参赛对象及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

中职组：中职、技工学校在校生；

高职组：高职、技师院校在校生；

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为促进两岸职业教育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大赛将邀请台湾职业院校学生参赛，按对应职业教育层次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

**2.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参赛项目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赛制及赛程安排

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

**1.校级初赛、省级复赛（6月-8月）**

鼓励参赛职业院校举办校级初赛，倡导各省（区、市）举办省级复赛，充分遴选项目。没有条件举办的省（区、市）应进一步扩大项目申报覆盖面，项目申报学校不宜过于集中。各省（区、市）应在8月底之前完成初、复赛工作。

**2.网络申报与决赛资格评审（9月-10月）**

各省（区、市）职教社组织本省（区、市）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申报时，项目要按照省内遴选名次进行排序。各省每个组别报满4个项目的，该组第1名可自动晋级决赛，其余均进行网络评审。未报满4个项目的，该组项目全部按网络评审程序进行排名。台湾地区参赛项目按报名比例确定名额。

大赛组委会委托专家委员会对各省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束后公示成绩。

**3.全国总决赛（11月）**

总决赛预计3天，按照中职、高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分别举办，每组各需1天。第3组比赛结束后，现场将为3组获奖选手颁奖。

根据承办地条件，可开展有利于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提高学生创业技能的相关活动或单项赛事。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人气奖以及优秀奖。大赛设立组织奖，根据参赛规模和参赛成绩综合评定。

根据地方职教社提出的意见，适当扩大获奖名额。决赛阶段每组获奖项目为40个。

七、工作安排

1.平台建设（5月-11月）：设立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网（www.zhzjcxcy.com），作为大赛官方网站，兼具网络申报评审功能。在职教社网站设立宣传专题，建立大赛微信公众号。（由技术保障组负责）

2.成立专家委员会并开展工作（6月-11月）。（由竞赛委员会负责）

3.举办线上、线下大赛指导教师培训班及比赛相关辅导（6月）。各参赛省（区、市）可组织报名院校参加指导教师培训及比赛相关辅导。（由竞赛委员会负责)

4.制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5月-8月）。制定大赛章程以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章程》《合作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修改完善各项管理办法。（由竞赛委员会制定报大赛组委会审定）